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景康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727,352 (附註 1(a))	
	實益擁有人	4,460,000	
		<u>52,187,352</u>	16.39
陳景源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727,352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5,200,000	
		<u>52,927,352</u>	16.62
陳惠寶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204,648 (附註 3)	12.31

(b) 購股權

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陳景康	實益擁有人	3,181,200 (附註 4)	3,181,200
	配偶之權益	3,181,200 (附註 1(b))	3,181,200
陳景源	實益擁有人	3,181,200 (附註 4)	3,181,200
陳惠寶	實益擁有人	3,181,200 (附註 4)	3,181,200

附註：

- 1(a). 47,727,352 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Leopark Worldwide Inc.** 所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景康先生擁有。
- 1(b). 陳景康先生之配偶李淑嫻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獲授可認購本公司 3,181,200 股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景康先生被當作於李淑嫻女士所持有之 3,181,200 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2. 47,727,352 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New Paramount Profits Limite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景源先生擁有。
3. 39,204,648 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Prevail Assets Limite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惠寶女士擁有。
4. 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各自獲授可認購本公司 3,181,200 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